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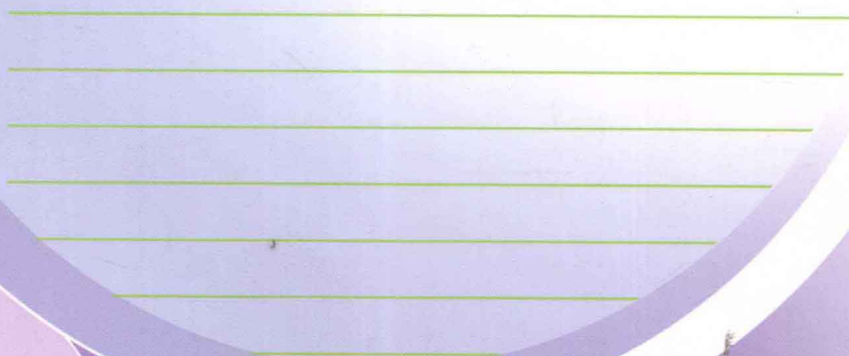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专家审定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特殊需要儿童 的心理与教育

(第2版)

□ 主编 华国栋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专家审定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与教育

Teshu Xuyao Ertong de Xinli yu Jiaoyu

(第2版)

主 编	华国栋			
编写者	万建明	及文平	王荣华	华国栋
	刘 丽	李英杰	周苗德	郁松华
	赵 微	姜 智	姜海鹰	项慧娟
	顾定倩	钱丽霞	杨金国	徐景俊
	高乐国	韩 萍	潘 一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由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专家审定的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针对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与教育作了较全面的阐述。主要包括各类特殊需要儿童的身心特点、学习特点,对他们测查采用的方法和常用工具,以及怎么针对特殊需要儿童的不同情况,制订适合他们的发展目标,安排灵活的课程,制订有针对性的个别教学计划;还介绍了在普通班怎样实施差异教学,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特殊需要儿童行为的改变与管理,行为改变的步骤与常用方法,以及师生间如何沟通与合作;最后介绍对特殊需要儿童的评估与个案研究的方法。第2版结合近几年特殊需要儿童心理及教育方面研究的新进展,针对我国随班就读特殊需要儿童教育,修改并补充了特殊教育的相关概念,增加孤独症儿童、感觉统合失调儿童和资源教室等相关内容的介绍,丰富了教学案例。本书内容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对教师和师范生在教育教学中照顾学生差异、促进全体学生发展的专业能力提高是非常有帮助的。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的本、专科教材,也可供在职小学教师、学前教育教师继续教育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与教育/华国栋主编.—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8

ISBN 978-7-04-032878-3

I. ①特… II. ①华… III. ①特殊教育:儿童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76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2955号

策划编辑	肖冬民	责任编辑	张 力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范晓红
插图绘制	尹文军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7	版 次	2004年8月第1版
字 数	260千字		2011年8月第2版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印 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定 价	23.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2878-00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教材总序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阶段。在这样一个历史阶段，教育越来越成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推动科技迅猛进步，进而不断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力量，成为我国从人口大国逐步走向人力资源强国的关键因素。我国的教师教育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教师教育的改革发展直接关系到千百万教师的成长，关系到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关系到一代新人思想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最终关系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

培养具有较高学历的小学教师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教师教育改革的必然趋势。为了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国对培养较高学历小学教师工作进行了长时间的积极探索，取得了较大成绩，并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保障。教育部在《关于“十五”期间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开创教师培养的新格局，提高新师资的学历层次。”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指出：“教育部将组织制订专科学历小学教师的培养目标、规格，完善和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制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年制小学教育专业教学方案（试行）》，组织编写小学教育专业教材，加强小学教育专业建设。”

开展小学教师培养工作，课程教材建设是关键。当务之急是组织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师范大学的专家学者和广大师专院校的教师联合编写出一套高水平、规范化的、专为培养较高学历小学教师使用的教材。

编写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教材，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时代性与前瞻性。教材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反映当代社会经济、文化和科技发展的趋势，贴近国际教育改革和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前沿，体现新的教育理念。

二、基础性与专业性。教材要体现高等专科或本科教育的基础性，同时要紧密结合当今小学教育课程改革的趋势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针对小学教育专业的特征和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力求构建科学的教材体系，提高小学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三、综合性与学有专长。教材要根据现代科技发展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综合化的趋势，强化综合素质教育，加强文理渗透，注重科学素养，体现人文精神，加强学科间的相互融合以及信息技术与各学科的整合；同时，根据小学教育的需要，综合性教育与单科性教育相结合，使学生文理兼通，学有专长，一专多能。

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材要根据小学教师职前教育的要求，既要科学地安排文化知识课和教育理论课，又要加强实践环节，注重教育实践和科学实验，重视教师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的培养。

五、充分体现教材的权威性、专业性、通用性和创新性。以教育部制定的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方案为编写依据，以本、专科通用为目的，培养、培训沟通，在教材体系框架、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开拓创新，加大改革力度，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使教材从能用、好用上升到教师、学生喜欢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根据以上原则组织编写了有关教材，经过专家审定，我们向各地推荐这套教材，请有关单位和学校酌情选用。

第2版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近十年，随着国际上融合教育的推进，我国以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的特殊教育的办学形式也有了更快的发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20字教育发展方针，明确两项重要任务，即推进教育公平与提高教育质量。这就要求我们关注全体学生，当然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为每一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学生的最大限度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关键在师资，我国特殊教育师资短缺，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推进要求普通班的教师了解特殊需要儿童，掌握特殊教育的相关知识技能，改变普通班的“一刀切”教学，实施差异教学，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发展需要。这就要求高等师范院校应开设相关的课程。本教材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编写出来的。

当今我国大力倡导教育公平，关注弱势群体，因此特殊教育对象也在不断扩大，这就对教师的知识与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为此教材在修订时增加了有关“孤独症（自闭症）”儿童教育训练的内容和“感觉统合失调”儿童的心理与教育。为了探索在班集体教学中如何更好地满足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促进每个学生的最大限度发展，编者在“十一五”期间主持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的重点课题“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和差异教学策略研究”，对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进行调查，并对差异教学的观点、策略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有关研究结论进一步充实完善到了本教材内容中。为了帮助特殊需要的学生更好地适应普通班的学习，需要给他们以支持，资源教室便是一种有效的援助形式。近些年来我国的资源教室建设有了迅速的发展，给特殊需要儿童以直接或间接的支持，本教材第2版也相应地充实了资源教室的相关内容。第2版教材还介绍了近些年特殊教育的一些新的概念、观点及发展趋势，供教师们参考。

第2版新增加的内容由华国栋执笔完成，各章的修订由原作者完成，全书由华国栋统稿。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赵小

红、张冲等研究人员的帮助支持，高等教育出版社肖冬民、张力编辑也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希望第2版教材内容更符合当今中小学教师的需求。本教材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用书，也可供在职小学教师、学前教育教师继续教育使用。

华国栋
2011.6

第1版前言

新世纪初我国继续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入进行课程改革。改革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实现我国中小学课程从学科本位、知识本位向关注每一个学生发展的历史性转变，提高教育质量。这就要求我们了解每一个学生，研究每一个学生，为每一个学生提供适合他们的教育教学方式，发展优势，开发潜能。一般认为，在学生中约有15%左右会有特殊教育需要。在教育教学中怎样让这些学生也受到良好的教育是在实施素质教育中不容回避的，这就对教师的素质和教师的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现在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教师在工作中照顾学生差异能力的培养，在师资培养、培训中都安排了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与教育方面的课程。例如，美国教师教育课程中的“异常儿童的心理与教育”、“阅读困难的诊断与评价”，英国教师教育课程中的“具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教育”，法国教师教育课程中的“对特殊教育的认识”，德国教师教育课程中的“学校中学习与成绩的障碍”，日本教师教育课程中的“特殊教育”等，无不向我们昭示了今天世界教育对教师的高要求。我们受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的委托，在“十五”期间继续对在普通师范院校开设这方面课程的深入研究，在研究基础上编写了《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与教育》。该门课程是一门综合性的课程，它涉及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课程与教学法等，适宜在学习了普通心理学、普通教育学后学习。该课程立足于我国普通小学教师目前职业的需要，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由于现在在职小学教师没有学习过特殊教育课程，该教材也可作为他们的继续教育教材。

该教材力求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在内容及编排上以促进学生发展为本，考虑到课时有限，力求精选内容，使内容有一定的弹性，给学生以选择的机会。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有一定的理论要求，但更多的是操作方法和实例，帮助师范生学以致用。

该教材是在华国栋研究员主持下的集体研究成果，参与研究和教材编写的人员有北京师范大学顾定倩（第二章第二、四节，第三章第二节），厦门集美大学姜智（第三章第三节），陕西师范大学赵微（第三章第一节

部分),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周苗德(第二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一节)、郁松华(第二章第一节),北京教科院钱丽霞(第四章第一节部分,第八章第二节),北京联合大学特教学院韩萍(第四章第一节部分),福建泉州师范学院万建明(第四章第三节部分),河北保定师专姜海鹰、杨金国(第五章第一、二节),辽宁营口职业技术学院徐景俊、潘一、刘丽(第五章第三节),山东东营职业学院李英杰、高乐国(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部分),河北泊头职业技术学院及文平、王荣华(第六章第二节部分、第三节),青岛师范学校项慧娟(第一章第二节部分);教材的其他部分由华国栋编写,华国栋负责全书章节内容的设计和全书的统稿。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袁振国、鹿旭忠等同志一直给予这项工作以关注和指导,高等教育出版社给教材出版以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该课程在师范院校是新开设的一门课程,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值得商榷之处,欢迎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者

2004.2

目录

第一章 特殊需要儿童的概念及教育意义

第一节	特殊需要儿童的概念	2
第二节	对特殊需要儿童的教育意义和教育形式	11
第三节	特殊教育的政策、法律、法规依据	14

第二章 残疾儿童的身心特征及教育需要

第一节	智力残疾儿童	18
第二节	听力残疾儿童	26
第三节	视力残疾儿童	31
第四节	肢体残疾与病弱儿童	40
第五节	孤独症儿童	43

第三章 其他特殊需要儿童的心理 与行为特征及教育需要

第一节	学习困难儿童	52
第二节	言语和语言障碍儿童	63
第三节	情绪和行为障碍儿童	67
第四节	超常儿童	77
第五节	感觉统合失调儿童	82

第四章 特殊需要儿童的教育和教学

第一节	目标、课程与计划	91
-----	----------------	----

第二节 课堂中的差异教学	100
第三节 个别化指导, 促进儿童发展	129

第五章 特殊需要儿童的行为改变与管理

第一节 建立平等参与的学习环境	156
第二节 有效的管理	160
第三节 行为改变技术	163

第六章 与特殊需要儿童的沟通和合作

第一节 沟通方法与技巧	186
第二节 师生合作	191
第三节 普通儿童和特殊需要儿童的合作	196

第七章 教育评估与个案研究

第一节 对特殊需要儿童的评估	205
第二节 对特殊需要儿童的个案研究	212

第八章 选学内容

第一节 中国汉语盲文简介	222
第二节 中国手语简介	226

附录

一、多元智能观察表	235
二、兴趣调查表	239
三、小学生心理健康评定表	242
四、评价超常学生特点的伦朱利-哈特曼量表	247
五、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	252
参考文献	258

1

第一章

特殊需要儿童的概念及 教育意义

在班集体的教育教学中，我们总会发现有些儿童不能适应，他们同其他儿童比较，经常有其特殊的教育需要，我们称这些儿童是特殊需要儿童。

第一节 特殊需要儿童的概念

“特殊”是相对于“正常”、“普通”而言的，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在身心发展的某些方面有较大差异，处于正常范围之外。

一、特殊需要儿童

特殊儿童的概念有狭义、广义之分。

狭义的特殊儿童指身心发展上有缺陷的儿童，又称身心障碍儿童或残疾儿童。如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多重残疾等。

广义的特殊儿童是指在智力、感官、情绪、身体、行为或沟通能力上与正常情况有明显差异的儿童。其中也包括超常儿童、有行为问题的儿童等。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些国家认为给特殊儿童分类贴标签，会给他们的教育带来消极作用，因此将特殊儿童统称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这一称谓所指的实际上比广义的特殊儿童的范围还要大，因为任何一个儿童在特定的环境和条件下，都可能有特殊教育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一些正式文件中提到的特殊儿童，是狭义的概念，指的是残疾儿童，特别是盲、聋、弱智、肢残等残疾儿童。这也是目前我国特殊教育的主要对象。本书中所说的特殊需要儿童主要指现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和普通班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

残疾是伴随着人类的进步产生的，在人类尚未完全认识和征服种种复杂的致残因素的时候，残疾儿童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为了减少残疾儿童的出现，人们已越来越重视优生优育、防治污染、安全卫生等。作为残疾儿童，他们是不幸的，他们应当得到尊重，得到全社会的关心和帮助。

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是一致的。不同种类和程度的残疾虽然会在某些方面影响残疾儿童身心发展的速度和水平，使他们的发展在不同方面、不同程度偏离了儿童正常发展的轨道，但

他们仍然是可以发展的。

残疾会给儿童的身心发展带来消极影响，给残疾儿童造成许多学习和生活的困难，但人的机体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当机体的某一部分发生损伤，整个机体的功能将重新组合，健全器官将在一定程度上代偿受损伤器官的功能。特别是儿童的身体器官、骨骼、神经系统还处于发育阶段，可塑性强，当儿童机体出现缺陷后，通过提供一定的外部条件，及早对他们进行训练，会产生较好的补偿效果。如失去上肢的儿童，练就以脚代手的本领；聋童经过看话训练后，他就可以通过观察口型的变化，理解他人的讲话内容等。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残疾儿童受损器官的功能也能得到逐步改善和恢复。如人工耳蜗使很多聋童听到了声音，电子助行器使盲童行走自如，等等。

补偿残疾儿童的缺陷，发挥他们自身的优势，调动他们自身的主观能动性，都要靠教育。残疾儿童自身的生理基础、优越的社会制度和现代化康复训练器械，为残疾儿童的缺陷补偿提供了可能性，要使补偿缺陷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唯有通过教育。

除残疾儿童以外的其他特殊需要儿童在同龄人中的比例比残疾儿童要大得多，他们在普通班也需要特殊教育。现在学习困难儿童、情绪行为障碍儿童等由于没有得到适合他们的教育，往往成为“差生”，超常儿童则被迫无奈地学习他们早已掌握和厌倦了的内容，影响了他们的发展。

二、特殊需要儿童的常见类型

特殊需要儿童类型很多。针对我国目前教育的对象，本书重点介绍智力残疾儿童、听力残疾儿童、视力残疾儿童、肢体残疾和病弱儿童、孤独症儿童以及学习困难儿童、情绪和行为障碍儿童、言语和语言障碍儿童、超常儿童与感觉综合失调儿童。

（一）智力残疾儿童

智力残疾又称弱智、智力落后、智力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等。虽然人们使用的是不同的术语，但所指的都是同一种现象，即智力水平低下。

关于智力残疾，目前在我国常用的定义是根据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中的定义：“智力残疾，是指智力显著低于一般人水平，并伴有适应行为的障碍。此类残疾是由于神经系

统结构、功能障碍,使个体活动和参与受到限制,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有限和间歇的支持。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18岁以前),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滞;或者智力发育成熟后,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的智力损害或智力明显衰退。”就特殊教育而言,涉及的对象主要是指在发育期间造成智力残疾的儿童。由上述定义可见,智力残疾儿童是指智力明显落后于同龄正常儿童的发展水平,并在社会行为的适应方面也有明显障碍的儿童。

智能不足或智力发展明显落后是智力残疾儿童最明显的特征。按常模显示,人的智力测试记分呈接近钟形的常态分布,约96%的人口的智商都分布在正负两个标准差之内,即IQ在70—130分之间。因此,智能不足或智商低下是判断智力残疾的重要标准之一。

缺乏适当的社会行为或伴有明显的社会行为障碍是智力残疾儿童的又一明显特征。智力残疾儿童与同一年龄、同一文化层次的儿童相比,除了智能偏低之外,还缺乏适当的社会行为,也可以说是社会行为的成熟性低,或伴有明显的社会行为的障碍。如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乏、交往能力缺乏、从事活动所需的灵敏度和运动能力明显低下等。因此,具有社会适应行为障碍,是判断是否为智力残疾儿童的又一重要标准。

2010年美国智力与发展障碍协会(AAIDD)又提出了第11版智力障碍定义分类与支持体系。2010版定义沿用了2002年版的定义:智力障碍是指智力功能和适应行为两方面明显受限而表现出来的一种障碍,适应性行为表现为概念性、社会性和应用性技能;智力障碍出现在18岁以前。^①这一定义用“智力障碍”代替“智力落后”,体现对人的尊重,表达了对障碍理解的社会生态学视角和多维度解读,强调旨在提升个人功能和生活品质的支持系统的构建,倡导终身支持的理念。

对智力残疾儿童的分类有多种形式。在我国特殊教育中,普遍运用的是依据智力水平分级和教育可能性分类。近年来,随着特殊教育的发展,从人与环境的互动的关系出发,提出了依据需要帮助支持的程度分类。就总体而言,轻度的相当于可教育的或需要间歇的支持,

^① 王波,康荣心.智力落后定义的百年演变.中国特殊教育,2010(6).

中度的相当于可训练的或需要有限的支持，重度以下的同需监护的较为一致，或需要广泛支持和全面支持。在普通班接受教育的智力障碍儿童多数是轻度的，他们的智商值是50—70（或55—75），有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对读、写、算等学习有一定的困难。

（二）听力残疾儿童

听力残疾，是指人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障碍，以致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听力残疾包括聋和重听两类。

生活中，人们习惯将听力残疾称为耳聋，将听力残疾儿童称为聋童、聋哑儿童。这类残疾损伤的部位是听觉系统，而不是言语系统。耳聋是原因，哑是耳聋连带造成的一种状态。听觉器官本身功能缺失又直接影响到言语会话器官和言语中枢的功能，妨碍了患者获得人类特有的第二信号系统——语言，而言语器官本身并无疾病。某些聋症减轻或治愈，可使一部分聋生能够只聋不哑。另外，通过佩戴助听器可使有些聋童听到声音，通过语言训练，许多聋童学会发音说话。因此，十聋九哑的状况已是历史的陈迹，再笼统地使用聋哑的名称已不符合客观现实。

（三）视力残疾儿童

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低下并且不能矫正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视力包括远视力和近视力。视力残疾的分类，是以远视力为依据的。视野是指视线保持平直方向且静止不动时，所能觉察的空间范围。根据视力损伤程度或视野大小，视力残疾可划分为盲和低视力两类。

（四）肢体残疾和病弱儿童

肢体残疾，是指人体运动系统的结构、功能损伤造成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畸形等而致人体运动系统功能不同程度的丧失以及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

人体的运动系统是由骨骼、关节和肌肉组成的，在中枢神经的支配下，以骨骼肌为动力，发挥骨骼的杠杆作用，实现肢体的协调运动。因此，根据肢体残疾发生的性质和部位，可以大致分为肌肉、骨骼异常型肢体残疾和神经系统异常型肢体残疾两大类。我国医学界在确定肢体残疾的范围时将肢体残疾具体分为四种类型：（1）上肢或下肢因外伤、病变而截肢或先天性残缺；（2）上肢或下肢因外伤、

病变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3）脊椎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4）中枢、周围神经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造成的躯干或四肢功能障碍。实际上，前两种类型就是肌肉、骨骼异常型肢体残疾，后两种类型就是神经系统异常型肢体残疾。

在分级方面，我国医学界从人体运动系统有几处残疾、部位高低和功能障碍程度综合考虑，并以功能障碍为主，将肢体残疾划分为四级。一级肢残最重，四级最轻。现在我国大多数轻、中度肢残儿童在普通学校学习。

身体病弱，又称健康障碍，是指身体长期患有慢性疾病或体质孱弱，以致不能正常地接受教育。

身体病弱与肢体残疾可能都不能正常地接受教育，但二者是有区别的。肢体残疾使人的某种活动能力受到严重限制，因而不能从事相应的活动。而身体病弱者的活动能力一般讲没有丧失，但是他们的活动能力因身体病弱而不能正常地发挥出来，即心有余而力不足，有的还需要休学进行长期治疗，因此难以正常地从事学习和生活活动。

（五）孤独症儿童

孤独症（又称自闭症）是一种较为严重的发育性障碍，多起病于婴幼儿期，主要表现为不同程度的社会交往能力缺陷，交流障碍，行为方式刻板以及兴趣狭窄。患儿的心理活动，诸如感知觉、思维、言语、注意、意志、行为活动都可能受到损害，所以它属于全面、广泛的发育障碍（又译为弥漫性发育障碍）这一范畴。孤独症包括儿童孤独症、不典型孤独症、多动障碍伴发精神发育迟滞与刻板动作、阿斯伯格（Asperger）综合症、Rett氏综合症等。这些儿童大多伴有精神发育迟滞，但少数患儿在一般智力低下的同时，还有某方面的特殊能力。

孤独症自1938年发现，1943年美国凯纳（Kanner）医生首次报道，半个多世纪以来，不仅世界各地陆续有报道，并且在发病情况、诊断识别、病因及治疗等方面有许多研究及发现。流行病学调查，均显示男童明显高于女童。按国外研究资料推测，我国典型的孤独症患者约有数十万，并且症状明显多在学龄前期及学龄期。孤独症幼儿数量目前占精神残疾幼儿之首。轻、中度孤独症儿童大都在普通学校和幼儿园学习。

中华神经精神科学会对儿童孤独症的定义是（1994年）：这是一